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棒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積極推展棒球運動，蓬勃棒球運動風氣，普及棒球運動人口，以提升基層棒球發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 彰化縣立體育場 彰化市公所 永靖鄉公所 彰化藝術高中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6、17、18 日（少棒）

112 年 10 月 12、13 日（青少棒）

112 年 10 月 19、20 日（青棒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八卦山棒球場（青棒、青少棒、少棒）

七、比賽分組：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

八、參賽對象：本縣轄內以學校為單位之棒球隊（限在學學生），報名人數除隊職員以外，青棒、青少棒限 22 人、少棒限 20 人。

少棒、青少棒球員資格依照學生棒球聯盟規定辦理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電子郵件 chuartbaseball@gmail.com

十一、抽籤日期：112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點。

十二、抽籤地點：八卦山棒球場（彰化市卦山路 10 號）

十三、獎勵：冠、亞、季軍，頒發獎盃及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青棒採單淘汰賽制；青少棒採循環制；少棒採分組循環制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棒球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青棒及青少棒採用硬式棒球、少棒-J 號軟式棒球。

十七、比賽球棒：經認證合格之硬式及軟式球棒。

十八、參賽者統一由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有需求請自行加保。

十九、球隊（含隊、職員）不得重複報名同一級比賽。

二十、本辦法奉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120359136 號函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出席人員之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，請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二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棒球錦標賽

青棒、青少棒比賽附則

- (一)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1 小時前向記錄組報到，三十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接受資格審查，如有延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
- (二)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期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(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)
- (三)採七局制比賽(120 分鐘，達 110 分鐘不開新局)。
- (四)兩隊得分比數，四局相差 10 分，五局相差 7 分，即結束比賽。
- (五)預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2 小時，冠亞軍決賽不限時間，請參賽球隊遵守。
- (六)參賽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。
- (七)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(包括壘指導區)。
- (八)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，但賽滿四局得裁定比賽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，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九)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(換投手不計)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第二次(含)則須更換投手。每場第三次(含)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(含)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
- (十)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裁判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- (十一)球員出場比賽時，應備妥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(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，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)，冒名頂替不在此限。
- (十二)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- (十三)報名表內之總教練、教練、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，非職隊員請至觀眾席，以避免產生事端。
- (十四)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、被褫奪比賽者，取消該隊已賽成績。
- (十五)捕手護具領自備，並合乎標準(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)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擊球員、均須戴雙耳規格安全帽。
- (十六)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，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。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。
- (十七)欲申訴之球隊須繳交新臺幣 5000 元保證金，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。
- (十八)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技術委員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(十九)比賽如平手採突破僵局制：延續賽末局棒次，前二棒站一、二壘。

少棒比賽附則

- (一)各隊應於比賽時間四十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，三十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，接受資格審查，如有延誤者，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。
- (二)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期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(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)。
- (三)採六局制比賽(90分鐘；達80分鐘不開新局)。
- (四)兩隊得分比數，四局相差10分，五局相差7分，即結束比賽。
- (五)預賽每場比賽時間為1.5小時，冠亞軍決賽不限時間，請參賽球隊遵守。
- (六)參賽各隊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。
- (七)除暫停之需，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(包括壘指導區)。
- (八)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，但賽滿三局得裁定比賽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，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研商後執行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九)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(換投手不計)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第二次(含)則須更換投手。每場第三次(含)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。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每局第二次(含)時，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
- (十)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裁判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- (十一)球員出場比賽時，應備妥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(請在開賽前提出查驗要求，比賽開始後即不予受理)，冒名頂替不在此限。
- (十二)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- (十三)報名表內之總教練、教練、選手須著球衣始能進入選手席，非職隊員請至觀眾席，以避免產生事端(重複報名者以第一場出賽之隊伍為準；違者沒收比賽)。
- (十四)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、被褫奪比賽者，取消該隊已賽成績。
- (十五)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(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腿)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；擊球員、均須戴雙耳規格安全帽。
- (十六)投手持球12秒內須投球，此12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。若12秒內未投出，則計壞球一個。
- (十七)欲申訴之球隊須繳交新臺幣5000元保證金，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。
- (十八)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技術委員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(十九)比賽如平手採突破僵局制：延續賽末局棒次，前三棒站一、二、三壘。